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永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0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永全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黃永全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顯不足取。復考量被告於民國112年6至8月間亦曾在賣場徒手竊取店內擺售之商品，共計12次，而遭本院判處罰金並宣告緩刑之科刑紀錄，可見被告又以相似之手法再犯本案，並未記取教訓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23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508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在卷可佐（偵卷第69頁至第75頁）；惟念在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歸還財物並賠償告訴人楊雅琪逾其竊取財物價值之新臺幣【下同】2千元之犯後態度，有和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（偵卷第65頁、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以徒手犯案之手段、犯罪過程亦尚屬平和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、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

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查被告所竊得之國際牌3號電池1組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考（偵卷第37頁），堪認本案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052號

被 告 黃永全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巷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村街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永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3日上午8時1分許，前往楊雅琪所經營、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利來福超市國豐門市（下稱利來福國豐門市），預先將提袋放置在利來福國豐門市門口，再至店內挑選並結帳所購買之商品，結帳完畢後，自門口離去時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擺放在門口旁貨架上之國際牌3號電池1組（價值69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藏放在其放置在門口之提袋內，未再次返回收銀處結帳，即離開該店。嗣經楊雅琪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雅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永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雅琪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7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自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請審酌雙方已和解，被告賠償2,000元與告訴人，和解金已高於其所竊物品價值等情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足佐，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李允煉